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5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63,0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8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关于将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6月16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7.30%	4.69%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2016年6月2日	2020年6月16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7.30%	4.69%

2、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17.30%	4.69%	否	否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7月19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贝因美集团	是	4,800	17.30%	4.69%	否	否	2020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77,452,890	27.13%	263,060,000	94.81%	25.73%	0	0%	0	0%
合计	277,452,890	27.13%	263,060,000	94.81%	25.7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贝因美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0%,占公司总股本0.49%,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除前述外,贝因美集团未来一年内无质押到期股份。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质押风险可控。

3、贝因美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5、贝因美集团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控股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名称: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

(4)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58号15楼

(5)法定代表人:张洲峰

(6)注册资本:贰亿壹仟贰佰柒拾肆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高科技开发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批发、零售:服装、玩具、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肥、燃料油、润滑油、纺织化纤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橡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纸制包装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棉花、家用电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中央空调;安装、维修:机电产品、中央空调(限上门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应用服务;物业管理;日用品出租;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51,173.79	353,488.08
负债总额	258,758.88	257,216.08
营业收入	26,494.09	223,738.57
净利润	-2,906.55	9,6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25	-18,806.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3.60%	72.80%
流动比率	1.078	1.096
速动比率	1.076	1.0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10%	8.40%

*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9)贝因美集团当前借款总余额14.12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11.79亿元,除前述外,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元。

(10)贝因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形,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贝因美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预计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还款,贝因美集团资信良好,偿债风险较低。

(12)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贝因美集团与公司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在审批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6月1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5元,相对于当日0.5082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2.82%。截至2020年6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7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6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6月1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92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6月23日、6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3日、6月24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6月29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6月29日为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召开形式为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表决形式为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与表决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为目的,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相关人员负责具体事务的办理。

董事会认为,该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效能,维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作出调整。由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进行的调整。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每股行权价格由34.22元调整为33.62元,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授予价格由22.81元调整为22.21元。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立意,同意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经调整后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为目标,制定相应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认为,该项制度能够优化公司管理效能,提升管理品质,有助于公司各机构间的联动共能,提升整体经营水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5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是以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为目的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有助于保证该项决策的执行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通过对《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进行的调整,系基于公司2020年5月22日完成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事由,情况属实,程序合规。此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调整后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16.1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0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447450	16,148,85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5,818,965.36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36740	1,415,020.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654872197667	1,177,118.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752900355781000097	2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51963	2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325391450018800031978	63,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3800520798	1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250054308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华夏银行昆山支行	12459000000562760	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111700535839	18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489,559,949.05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36740)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华夏银行昆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459000000563785),并注销上述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原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发生变动,公司须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协议重新签订之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安排的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事宜,并与华夏银行昆山支行、国金证券协商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故须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完成后,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每股行权价格由34.22元调整为33.62元,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授予价格由22.81元调整为22.2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7.05万份股票期权及513.90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4.2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2.81元。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12,010股为基数,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72,907,206.00元(含税)。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每股行权价格由34.22元调整为33.6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每股授予价格由22.81元调整为22.21元。

调整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0-V=34.22-0.60=33.62(元)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0-V=22.81-0.60=22.21(元)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6)。

(四)律师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6月30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2020年6月18日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计票结果。

4.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曹征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